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設置辦法

89.05.30.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9.15.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各項教學、系務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及有效規劃本系發展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綜理系行政事宜，對外代表本系，其產生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自我評鑑委員會等。
- 第四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議事會議，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均應出席系務會議，本系學生代表(本系系學會正、副會長)列席參加；系務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系務會議及各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系務會議：
負責規劃本系務發展及中、長程之發展計畫。
 - 二、課程委員會：
課程規劃及設計、選修課及系特色課程之開設及評估、教學研究會之召開、教材選擇、教學方法與技術之探討與改進，教學評鑑之執行等相關事項。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初審本系專業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升等，評審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學術論著，初審本系教師國內、外進修及重大獎懲事項，本系優良教師之選拔及本系申訴案件之處理及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四、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
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保管、維修、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
 - 五、自我評鑑委員會：
負責籌劃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